

【客户须知】

1. 如您申请的年金转换业务中，存在部分或全部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约定，该申请项目无效。
2. 您所申请的年金转换业务中，经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批注函》上所载内容为准。
3. 如您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请您的委托代办人在您申请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递交至本公司客服中心，逾期将视为无效，须重新申请。

【年金转换须知】

1. 年金转换前，您须先清偿原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全部保险单借款及因该借款产生的利息。
2. 年金转换申请批准后，原保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与现金价值将按照约定的转换比例做相应减少。
3. 年金转换申请批准后，请您及时签收年金保险合同回执，以免影响您的年金领取。
4. 转换总金额应等于附件中各转换金额之和。

【客户须知】

- 1 如您申请的保险金给付转账授权业务中，存在部分或全部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约定，该申请项目无效。
- 2 您所申请的保险金给付转账授权业务中，经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批注函》上所载内容为准。

【年金自动转账须知】

- 1 保险金给付转账授权申请批准后，保单一旦产生所申请的保险金，将会自动转账到正面申请单中您所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若您所投保的产品享有条款中约定的“若未以现金形式领取生存保险金，则生存保险金留存于我们的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并按我们公布的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储存生息”的权益，在此申请批准后，您将不再享有。
- 2 如在每次保险金自动转账前，如果该保单投保人有对本公司尚未偿还的债务，保险金将自动扣除债务本息后，将所剩余额自动转账到正面申请单中您所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 3 保险金自动转账申请批准后，本公司将在每次保险金成功转入您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时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您；保险金款项在转账期间，不产生利息。
- 4 如果保险金受益人身故，投保人及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停止支付生存保险金，且本公司有权追回已给付的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后到期的生存保险金。
- 5 如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过期请您及时联系我们进行更新，如您没有及时更新证件有效期，我们将停止保险金自动转账业务。

【年金款项委托转账授权客户须知】

- 1 申请人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授权本公司使用指定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保险款项转账收付。
- 2 因申请人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号注销或者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的要求而导致转账款项不成功的情况，本公司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3 如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为他人所有，本公司视同申请人可以从该账户中取得该笔款项，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4 本公司不对该授权账户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 5 保险金款项从我公司发放到转账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保险金不产生利息。
- 6 特别提示您，警惕不法分子以退保理财、补偿收益为由实施诈骗，保护自身财产安全。